



第一篇 重點整理

- ▲漁會財務管理係依據【漁會財務處理辦法】規定。
- ▲漁會會計基礎採用【權責發生制】。漁會會計科目採【二級分類三級編號】。會計憑證分【原始憑證】與【記帳憑證】二類。（「漁會財務處理辦法」第三條、第十七條第一項及二十二條）
- ▲漁會於會計年度開始前依漁會法第二章所定任務，由各單位分別編訂【事業計畫】及【預算】。（「漁會財務處理辦法」第三十條）
- ▲理事會審定之預算案，經【會員（代表）大會】議決並報經主管機關備查後為【法定預算】。（「漁會財務處理辦法」第三十三條）
- ▲漁會年度【事業計畫】及【預算】，總幹事應於每年十二月底以前提請【理事會】審定。（「漁會財務處理辦法」第三十一條）
- ▲【漁會會議費用】及【綜合管理費用】按前年度收益比率分別編入經濟及金融事業預算。（「漁會財務處理辦法」第三十五條）
- ▲各事業單位預算【分別獨立】，不得相互流用。（「漁會財務處理辦法」第三十七條）
- ▲經費所入所出類事業為擴充事業有增加支出之必要而非流用所能容納時，得提出【追加預算】，每年度以【一次】為限。（「漁會財務處理辦法」第三十八條）
- ▲事業損益類事業之支出應依經營效能比率增減之，實際收入較法定預算增加時，其支出得比率增加；實際收入較法定預算減少時，其支出應比率減少，得免辦理追加減預算。（「漁會財務處理辦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



- ▲遇重大事故致預算未能如期完成法定程序時，暫依【上年度法定預算】同期分配數執行之。（「漁會財務處理辦法」第三十九條）
- ▲會計年度結束後應由各事業單位依據各該【事業經營實績及其事業計畫、法定預算】，分別編列決算之事業報告。（「漁會財務處理辦法」第四十一條）
- ▲各類事業決算應分別與法定預算比較，總分類帳各會計科目金額之差異達【百分之十】以上者，應於決算書表中加以分析，並詳細說明其原因。（「漁會財務處理辦法」第四十三條）
- ▲「漁會財務處理辦法」第四十九條規定：
經濟事業、金融事業年度決算盈餘於彌補各該事業部門累積虧損後及提撥各該部門事業公積，餘應撥充為【漁會總盈餘】；各事業部門撥充漁會總盈餘於彌補其他事業部門之虧損後，餘依漁會法第四十二條規定比率分配之，並在各該部門設帳處理。
- ▲「漁會財務處理辦法」第五十條規定：
經濟事業、金融事業之累積虧損依同法第四十九條規定彌補，不足時由各該部門依下列次序填補之：
 - 一【法定公積】。
 - 二【事業公積】。
 - 三【資產公積】。
 - 四【固定資產增值公積】。
- ▲各機關為辦理財產登記，應備置下列四種登記憑證：【財產增加單】、【財產移動單】、【財產增減值單】、【財產減損單】。（「國有公用管理手冊」第二十點）
- ▲各機關財產增置之方式如下：
 - 【採購】：以購買或營造方式取得者。
 - 【撥入】：由其他機關有償或無償撥交本機關者。
 - 【孳生】：指牲畜之繁殖及林木之生長者。



其他方式：如接管、沒收、徵收、捐贈或依其他法令規定取得者。依前項第一款取得者，其程序應依政府採購法及其相關規定辦理。財產經採購驗收或接管後，應填具財產增加單，為財產產籍之登記。（「國有公用管理手冊」第十一點）

▲「漁會財務處理辦法」第五十三條規定：

漁會增置【房地產】及【汽車】應報經主管機關核准。

▲依「漁會財務處理辦法」第五十四條規定：

漁會購置、營繕或處分財產均以公開招標為原則，招標時由監事會監察之，其結果應報請主管機關備查。

前項公開招標應比照政府機關規定辦理，其價值在查核金額【十分之一】以下或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用【比價或議價】為之：

一、營繕或購置財產所需之特殊設備在同一直轄市、縣（市）地區僅有一家。

二、營繕或購置、處分財產經登報招標二次僅有一家參加。

三、購置財產無完全相同之程式可資比較。

四、經理事會通過且報經主管機關備查之特殊原因。

經濟事業及金融事業之其他特殊固定資產之購置，理事會認為必要時，應提經會員（代表）大會議決行之。

▲財產管理由會務部門負責辦理登記、檢查、建卡、保管、養護、修繕、處分、移轉、調配運用、保險、核繳稅捐、產權維護等事項。前項之管理，必要時由會務部門委託使用單位負責辦理。（「漁會財務處理辦法」第五十八條）

▲財產應指定專人負責保管，如有捐毀或滅失，除經查明確屬不可抗力及自然損耗者外，其因保管疏忽致損毀或滅失者，【保管人】及【使用人】應連帶負責賠償。（「漁會財務處理辦法」第五十九條）

▲財產應一律【分類編號】，並粘訂標籤或設定顯明標誌。（「漁會財務處理辦法」第六十條）



第二篇 課後評量

第一章 是非題

- (X) ▲漁會信用部業務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
【註：「農業金融法」第五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 (X) ▲漁會信用部之設立許可、撤銷與廢止許可、停辦、復業及遷移，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報財政部洽商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核准辦理。
【註：「農會漁會信用部業務管理辦法」第二條第一項規定：農會漁會信用部及其分部之設立、停辦、復業及遷移，應報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或核准。】
- (X) ▲漁會辦事處辦理信用業務，應設置信用部分部，依現行法令規定，不得逾六處。
【註：「農會漁會信用部業務管理辦法」第六條第一項規定：信用部每年增設之分部不得逾二處，其分部總數不得逾九處。】
- (X) ▲漁會信用部及其分部應經內政部許可，並取得設立許可證後，始得辦理信用業務。
【註：「農會漁會信用部業務管理辦法」第三條規定：「信用部及其分部應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並取得設立許可證後，始得辦理信用業務。」



- (○) ▲出租保管箱為漁會信用部經營之業務項目之一。
【註：「農業金融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六款。】
- (○) ▲「農會漁會信用部各項風險控制比率管理辦法」第二條所第二項稱「非會員存款」係指會員本人（含同戶家屬）及贊助會員以外之存款。
- (×) ▲漁會信用部辦理非會員存款之額度，不得超過漁會上年度決算淨值之五倍。
【註：「農會漁會信用部各項風險控制比率管理辦法」第二條第一項規定：農會漁會信用部辦理非會員存款之額度，不得超過農會、漁會上年度決算淨值之十倍。】
- (○) ▲漁會信用部收受之各種存款，應依中央銀行所定比率提存準備金。
【註：「農會漁會信用部各項風險控制比率管理辦法」第三條。】
- (×) ▲漁會信用部辦理放款業務，應建立授信管理制度，輔導會員有效運用貸款。
【註：授信管理制度是漁會內部之管理制度，並非對外用於輔導會員有效運用貸款之制度。】
- (×) ▲漁會信用部對其全部贊助會員之授信總額占贊助會員存款總額之比率不得超過百分之二十。
【註：「農會漁會信用部對贊助會員及非會員授信及其限額標準」第四條第一項前段規定：信用部對其全部贊助會員之授信總額占贊助會員存款總額之比率不得超過百分之一百。】
- (○) ▲漁會信用部得對其隸屬之漁會之經濟事業部門辦理內部融資。
【註：「農會漁會信用部業務管理辦法」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信用部得對其隸屬之農會、漁會之經濟事業部門辦理內部融資，其用途以農漁業產銷週轉為原則。內部融資計畫及作業，應提經理事會議、監事會議通過。】



(×) ▲漁會信用部辦理內部融資，其計畫及作業，應提會員（代表）大會通過。

【註：「農會漁會信用部業務管理辦法」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信用部得對其隸屬之農會、漁會之經濟事業部門辦理內部融資，其用途以農業產銷週轉為原則。內部融資計畫及作業，應提經理事會議、監事會議通過。】

(×) ▲漁會信用部辦理內部融資，係屬內部往來，不必計收利息。

【註：依「農會漁會信用部業務管理辦法」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

(○) ▲漁會信用部不得對其漁會理事、監事、總幹事及各部門員工，或對與其理事、監事、總幹事、信用部主任或辦理授信職員有利害關係者，辦理無擔保放款。但消費性貸款，不在此限。

【註：「農會漁會信用部各項風險控制比率管理辦法」第六條第一項。】

(○) ▲漁會信用部消費性貸款之範圍及額度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定之。

【註：「農會漁會信用部各項風險控制比率管理辦法」第六條第二項規定：消費性貸款之範圍及額度依銀行法主管機關之規定。

「銀行法」第十九條規定：「本法之主管機關為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 ▲漁會信用部對其理、監事、總幹事等限制無擔保放款人員，辦理擔保放款時，其條件得優於其他會員。

【註：「農會漁會信用部各項風險控制比率管理辦法」第七條第一項前段規定：信用部對其農會、漁會理事、監事、總幹事及各部門員工，或對與其理事、監事、總幹事、信用部主任或辦理授信之職員有利害關係者為擔保放款，應有十足擔保，其條件不得優於其他同類放款對象。】



票據法施行細則

中華民國七十五年十二月三十日修正發布

- 第 一 條 本細則依票據法第一百四十五條規定訂定之。
- 第 二 條 (刪除)
- 第 三 條 票據上之金額，以號碼代替文字記載，經使用機械辦法防止塗銷者，視同文字記載。
- 第 四 條 票據為不得享有票據上權利或票據權利應受限制之人獲得時，原票據權利人得依假處分程序，聲請法院為禁止占有票據之人向付款人請求付款之處分。
- 第 五 條 票據權利人依本法第十八條規定為止付之通知時，應填具掛失止付通知書、載明下列事項、通知付款人。
- 一 票據喪失經過。
 - 二 喪失票據之類別、帳號、號碼、金額及其他有關記載。
 - 三 通知止付人之姓名、年齡、住所。其為機關、團體者，應於通知書上加蓋正式印信。其為公司、行號者，應加蓋正式印章，並由負責人簽名。個人應記明國民身分證字號。票據權利人為發票人時，並應使用原留印鑑。
- 付款人對通知止付之票據，應即查明，對無存款又未經允許墊借票據之止付通知，應不予受理。對存款不足或超過付款人允許墊借金額之票據，應先於其存款或允許墊借之額度內，予以止付。其後如再



有存款或續允墊借時，仍應就原止付票據金額限度內，繼續予以止付。

票據權利人就到期日前之票據為止付通知時，付款人應先予登記，俟到期日後，再依前項規定辦理。其以票載發票日前之支票為止付通知者，亦同。通知止付之票據如為業經簽名而未記載完成之空白票據，而於喪失後經補充記載完成者，準依前兩項規定辦理，付款人應就票載金額限度內予以止付。經止付之金額，應由付款人留存，非依本法第十九條第二項之規定，或經占有票據之人及止付人之同意，不得支付或由發票人另行動用。

第 六 條 本法第十八條、第十九條規定，對業經付款人付款之票據不適用之。

第 七 條 票據權利人雖曾依本法第十八條第一項規定，向付款人為公示催告聲請之證明。但其聲請被駁回或撤回者，或其除權判決之聲請被駁回確定或撤回，或逾期未聲請除權判決者，仍有本法第十八條第二項規定之適用。

依本法第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止付通知失其效力者，同一人不得對同一票據再為止付之通知。

第 八 條 票據得於其背面或黏單上加印格式，以供背書人填寫。但背書非於票背已無背書地位時，不得於黏單上為之。

第 九 條 依本法第六十五條第三項規定，應扣減之利息，其有約定利率者，依約定利率扣減，未約定利率者，依本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規定之利率扣減。



◎一〇三年漁會新進人員考試十一職等

「漁會財務處理辦法與實務」試題

一、請回答下列問題？

(一)依漁會財務處理辦法規定，漁會之財產為何？

(二)漁會財產得列為支出處理之條件為何？

(三)漁會財產之折舊計提頻率為何？

答：(一)漁會財產：指各漁會置備之土地、房屋及建築、機器及設備、交通運輸設備、雜項設備等固定資產、包括各該財產之專用配件及備件在內，其耐用年限在兩年以上者。

(二)漁會財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列為支出處理：

- 1.固定資產使用年限規定為二年以內。
- 2.固定資產之價值在新臺幣六萬元以內。

(三)漁會財產之折舊應按月計提。

二甲漁會經濟及金融事業部門無累積虧損，其經濟事業部門撥充之總盈餘為200萬元，試問：

(一)該總盈餘如何分配？

(二)該分配數在何部門設帳處理？

答：(一)總盈餘分配：

1.法訂公積：

$$200 \times 15\% = 30 \text{萬元。}$$

2.公益金：

$$200 \times 5\% = 10 \text{萬元。}$$

3.漁業改進推廣，訓練及文化、福利事業費，不得少於：

$$200 \times 62\% = 124 \text{萬元。}$$

4.聯合訓練及互助經費：

$$200 \times 8\% = 16 \text{萬元。}$$



5.理、監事及工作人員酬勞金，不得超過：

$$200 \times 10\% = 20 \text{萬元。}$$

(二)在經濟事業部門設帳處理。

三請回答下列問題：

(一)內部事業部門或辦事處、分支單位間（金融事業本部及分部相互間除外），相互往來之款項應以什麼科目處理？

(二)金融事業本部及分部相互間往來之款項，應以什麼科目處理？

(三)金融事業對經濟事業融資之款項，應以什麼科目處理？

(四)金融事業向金融事業所借之款項，應以什麼科目處理？

(五)往來款項於彙編綜合會計報告時，應如何處理？

答：(一)內部往來。

(二)聯部往來。

(三)內部融資。

(四)內部借款。

(五)互相抵銷。

四漁會信用部列報逾期放款的範圍為何？

答：列報逾期放款的範圍如下：

(一)積欠本金逾清償期3個月以上者。

(二)本金未到期而利息已延滯6個月以上者。

(三)中長期分期償還放款未按期攤還逾6個月以上者。

(四)放款清償期雖未屆滿3個月或6個月，但已向主、從債務人訴追或處分擔保品者。